

只生一个好



山西人民出版社

只生一个好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宣传处

山西人民出版社

只生一个好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宣传处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frac{1}{2}$ 字数: 27千字

1979年11月第1版 1980年2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506册

书号: 3088·230 定价: 0.11元

前 言

计划生育是我们党和国家提倡多年的一项伟大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项既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华国锋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指出：“进一步努力降低人口的增长率，对于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增进整个民族的健康和福利，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丝毫不能放松。”并且，把这个问题列为调整国民经济必须着重抓好的十项工作之一，要求在今年力争使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千分之十左右，今后要继续努力使它逐年下降，一九八五年要降到千分之五左右，使我国人口缓慢地增长。这是新时期总任务赋予我们的一项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计划生育工作搞得不好，必然要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为了切实落实这项重要工作，我省最近作出了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全体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都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战略意义，增强抓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坚决响应党的号召，执行政府的规定，努力把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下来，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和不断提高我国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而奋斗。为了使党的号召和计划生育的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供大家阅读。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宣传处

一九七九年九月

目 录

一、我省计划生育工作的若干试行规定·····	(1)
二、充分认识计划生育的战略意义·····	(6)
(一) 计划生育是关系到国民经济 发展的大事·····	(6)
(二) 计划生育是关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 的速度的大事·····	(11)
(三) 计划生育是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 切身利益的大事·····	(13)
三、把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 转移到 “最好只生一个”上来·····	(17)
(一) 结婚晚一点·····	(18)
(二) 生得晚一点·····	(20)
(三) 最好只生一个·····	(20)
(四) 教养得好一点·····	(22)
四、彻底肃清封建思想的流毒, 提高群众 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23)
(一) 婚姻、生育决不是个人的私事·····	(23)
(二) 重男轻女的旧风俗一定要改变·····	(25)
(三) 多生多养、多子多福的思想要不得·····	(29)
五、大力加强组织领导, 坚决执行政策·····	(33)
(一) 书记挂帅, 全党动手·····	(34)

- (二)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发动工作…………… (36)
- (三) 坚决执行党的计划生育的各项政策…………… (39)
- (四) 充分发动群众，落实计划生育规划…………… (41)
- (五) 加强计划生育的技术指导和科研工作…………… (41)

一、我省计划生育工作的 若干试行规定

为了切实控制人口增长，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省革委会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七日对计划生育工作做了以下几项试行规定：

一、大力提倡晚婚。晚婚年龄，农村提倡女二十三周岁，男二十五周岁结婚，城市略高于农村。加强对青年的晚婚教育，严格结婚登记制度。未经结婚登记非法同居而怀孕、生育的，要根据情节、态度和影响，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或处分。非婚生育子女不得享受劳保待遇。

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晚、少、稀”，关键是“少”。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包括送给别人抚养的小孩在内）。要求生二胎者，间隔必须在三年以上。

三、积极鼓励和适当奖励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对自愿只生一个孩子，已采取有效节育措施并保证不再生育的，经单位核实后，报所属社、县（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备案，由县（区）发给《独生子女证》（终身不孕者，抚养了别人的一个孩子，不能享受独生子女待遇），其子女凭证优先入托儿所、幼儿园，有病时可优先住院治疗。领有《独生子女证》的干部、职工夫妇，可每月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五

元，一般由女方所在单位发给（在福利费、企业基金中开支）；农村社员夫妇，由所在生产队每月记子女保健补贴工五个（从公益金中开支）；夫妇一方为干部或职工，一方为农村社员，由干部、职工所在单位发给子女保健费。子女保健费和保健补贴工从父母决心只生一胎，保证不再生育，并采取了有效节育措施之日起，发（记）至孩子十四周岁为止。

招工、招生，在同等条件下，对独生子女可优先招收。农村兴建房屋，生产队应优先解决独生子女户房地基和所需材料、劳力。独生子女可按成人的基本口粮标准分配口粮。

城镇、机关、企业单位在安排住房时，只生一个孩子的应享受两个孩子的住房待遇。本规定实行后超生育的多子女户，不另增加分配住房。

对于已享受上述待遇又生了二胎者（不包括子女残废或死亡），由所在单位收回其《独生子女证》，并扣还已领取的子女保健费和子女保健补贴工。

四、对经过耐心宣传教育，仍坚持不实行计划生育的干部、职工，应采取经济限制办法。凡生育三胎或三胎以上的干部、职工，由所在单位每月分别扣其男、女双方工资的百分之十；农村社员，年终分别扣男、女双方劳动总工分的百分之十。工资和工分从孩子出生之日起扣至孩子十四周岁为止。所扣的工资、工分分别纳入本单位和本社队的福利金和公益金中支配使用。在扣发工资或工分期间，孩子的口粮，属非农业人口的，按议价粮供应；属农业人口的，按国家粮食超购价计算，并不得分超产粮，调整自留地时不得分自留地，不能分房基地。

由于计划外生育造成的生活困难，不得享受困难补助，不能享受家属统筹医疗、合作医疗和干部、职工子女顶替以及直系亲属的劳保待遇。男女双方在三年内不予提薪、提干，亦不得发给月奖和年终奖，不能评为先进工作（生产）者。

再婚夫妇，已有两个孩子的，不再安排生育指标。

五、改变重男轻女的旧风俗。坚决贯彻执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子女均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和继承遗产的权利。在农村大力提倡和支持男青年到有女无儿户结婚落户，任何人不得干涉、歧视。有女无儿户的父母可享受其女儿和女婿直系亲属的劳保待遇。干部、职工同有女无儿户的岳父母共同生活的，岳父母去世时，应享受丧假待遇。

六、接受节育手术者，在规定休息期间，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职工，其工资照发；农村社员由所在生产队照记工分（平时不参加劳动者不记）。均不影响全勤评奖。在结扎手术后，个别必须由配偶护理时，经医院证明，单位领导批准，其护理期间的工资、工分照发、照记。不影响全勤评奖。临时工、合同工做节育手术休息期间，工资由雇用单位发给。手术费用的报销，享受公费医疗的，在公费医疗费内开支；享受劳保医疗的，在劳保医疗费中开支；集体所有制单位，由所在单位医疗费内开支；临时工、合同工由雇用单位负责开支；城镇居民、农村社员，由计划生育经费中开支。

七、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织，认真抓好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工作，定期对节育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考核，组织经验交流，提高节育手术质量。节育手术事故后遗症和并发症的会诊及治疗工作，由卫生、医疗部

门负责。

经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协作组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事故和并发症，医疗部门要积极给予治疗。经医疗部门证明，需要休息的，工资照发。对因结扎手术事故而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村社员和城镇居民，应以集体为主，国家社会救济资助的办法解决。

八、计划生育要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各条战线评选先进集体时，应把计划生育作为一项重要条件。未完成上级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的单位，不得评选为先进单位。

计划生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应授予“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光荣称号和给予适当物质奖励。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单位，可在提取的企业基金中拿出一部分用于计划生育奖励。做出成绩的地、市、县（区），由省给予适当奖励。

对从事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干部、科学技术人员、医务人员、赤脚医生，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农村计划生育积极分子，确因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误的工，经生产队群众讨论，可评记适当工分；成绩显著者，应予以表扬和奖励。

九、在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的同时，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妇幼保健工作，办好幼托组织，努力做到生一个、壮一个，以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十、加强宣传教育，坚持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对不实行晚婚和计划生育的党员、团员、干部、职工，党组织和有关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对不接受教育，影响很坏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对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散布谣言，打击、陷害计划生育

工作人员、积极分子及非法取环等破坏计划生育者，要严肃处理。造成恶果的，要严加惩处。

本规定从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各地过去已经采取的行之有效的计划生育办法，原则上符合本规定精神的可以继续执行。

国家计划生育法公布后，本规定的精神如有不符，以国家计划生育法为准。

二、充分认识计划生育的战略意义

实行计划生育，使我国人口有计划地缓慢地增长，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都有很大的好处。计划生育工作搞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速度，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健康和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关系到每个家庭生活的改善，关系到国家的繁荣富强，关系到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的前途。

(一) 计划生育是关系到国民

经济发展的大事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有九亿多人口。同世界上任何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一样，人口众多也有它的两重性。一方面，人多，为建设社会主义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这是我们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利条件；另一方面，人多也有人多的困难。过去，我们对人多造成的困难认识不足，对计划生育工作抓得不紧，吃了不少苦头。现在，我们必须充分认识人多带来的以下几个方面的严重问题：

第一，如果不严加控制，人越多，人口增长的速度就越快。在旧社会，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榨，广大

劳动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造成了许多妇女不育、儿童夭折、成年人早衰短命的悲惨情景。据统计，从一八四〇年至一九四九年的一百零九年中，全国人口只增加了一亿三千万。新中国成立后，广大劳动人民翻身得解放，生活越过越好。在党的阳光雨露哺育下，儿童幸福地成长，老年人愉快地安度晚年，使人口非正常死亡率大大降低。这当然是大好事。但是，在人民的生活和健康状况日益改善的情况下，由于对计划生育工作重视不够，人口便大幅度地增长。解放后，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每年为百分之二。在不到三十年的时间里，共增加了近四亿人口，即增加了将近两个美国的全国人口或者八个法国的全国人口。截止一九七八年底，我国人口已经达到了九亿七千五百二十三万人，平均每年增长率高达千分之十二。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很大，所以如果每年人口平均增长率为百分之二的话，那么全国一年就要增加一千八百万人；如果平均增长率为百分之一，一年也要增加九百万人，即相当于两个柬埔寨全国的人口。请看这是一个多么惊人的数字啊！

一个国家的人口增长过快，是国家经济不发达，文化水平不高的反映。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人口增长的快慢与经济的发展水平成反比例。我国经济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便是人口增长太快。据一九七八年统计，在世界上十个人口出生率最高的国家中，有八个在经济落后的非洲。与此相反，美国、西欧等一些经济发达、文化水平较高的国家，人口增长得都比较慢。美国、英国、法国、日本、西德，尽管人口增长幅度不尽相同，但大体上都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美国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三年的二十四年中，平均人

口自然增长率保持在千分之十四，目前为千分之六。法国同期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千分之六，一九七七年降到千分之三。英国、西德同一时期与法国差不多。一九七七年，英国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零，西德降到千分之二。日本从五十年代起，保持在千分之十一左右。近两年来，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虽与日本、罗马尼亚接近，但由于我们的基数太大，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干扰破坏，所以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一年这段时期，生育处于无政府状态，净增人口很多，给国家造成了很大的压力。而且，这些新增加的人口所产生的深远影响，要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以后才能都反映出来。对此我们一定要心中有数，多做工作，坚决把人口自然增长率压下来，使其缓慢地增长或在一定期间不增长。我们不必耽心劳动力的更新问题，社会老化的问题。即使我国人口在一段时期内的自然增长率为零，我们也不会发生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当然，要使人口不增加，现在还做不到。但是，做到少生、少增加一点，则是可能的，也是必须做到的。一九七八年，我国出生的婴儿比一九七一年减少了八百万，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因此，只要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这项工作，我国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就一定能够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

第二，人多，消费大。人主要是生产者，同时也是消费者。人作为消费者，不论男女老少都是生活资料的需要者，否则人们就不能生存下去。一个人一生下来，就要吃，要穿，要住房，要受教育。为了满足每个人的衣、食、住、行等方面的需要，并且不断地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

文化水平，国家就需要生产更多的物质生活资料，需要提供更多的住房，开办更多的幼儿园、学校，使大家都能吃好、穿暖、住好、受到良好的教育。据初步调查了解，按照我国目前的低水平计算，一个孩子从生下来到十六周岁所需要的费用，城市约六千九百元，城镇约四千八百元，农村约一千六百元。在这笔抚养费中，国家和集体差不多要负担百分之三十，家庭负担百分之七十左右。如果培养成大学生，还要增加六千多元。

人口的增长，必须有越来越丰富的物质生活资料作保证。但是，我国目前科学技术还很落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还很低，农业也还没有过关。现在，许多农副产品还必须实行计划供应，这既是物资不足的反映，也是人口增长过快对产品需要不断增长的压力的反映。我国不论劳动生产率水平或按人口平均的实际收入，都和世界先进水平相差很远。国外统计资料表明，一九七四年我国生产总值按人平均在全世界一百二十五个国家和地区中，占居第九十八位，一九七五年又退到第一百零六位。我们必须充分认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调节人口的出生率，使我国的人口数量和人口增长率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这样，我们才能较快地跨进世界先进行列。

第三，人多，就业比较困难。人作为生产者，是指具有一定文化科学知识、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使用生产工具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那一部分人。一个劳动力，从出生到成年，至少需要十七、八年的时间。现在新增加的劳动力，是六十年代出生的，而现在出生的人口，又决定十几年以后新增加劳动力的数量。如果不抓晚婚和节制生育，那么，到十

几年以后，人口无限止地增加，就会给劳动就业带来更大的困难。

我国现有适合劳动年龄的人口，几乎相当于第一、第二世界所有国家适合劳动年龄人口的总和。从目前的情况看，劳动力的增加已超过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还应看到，当代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最主要的是依靠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是依靠劳动力的增加。我们现在的情况是，劳动力众多，但劳动者的文化知识、技术水平却很低，很不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比如，我国每一个农业劳动力平均年产粮食仅二千斤左右，而美国一个农业劳动力平均年产粮食达十多万斤，相差几十倍。美国一个农民能养活五十九人，西欧各国平均一个农民能养活十九点二人，日本一个农民能养活十三点七人，而我国几亿农民搞饭吃，还相当紧张，遇到灾年，还得进口粮食。在这里，我们先不说社会制度和各国历史发展情况的不同等原因，单拿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来说，美国等国家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之所以那么高，就是因为他们的农业科学技术很发达，机械化程度高；而我们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之所以这么低，就是因为我们的农业科学技术水平很落后，机械化程度不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随着我国四个现代化的逐步实现，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我国的工农业生产各部门对劳动力的需要将相对愈来愈少。其它部门，如科学、文教、卫生以及各种服务部门，今后虽然还要吸收相当数量的劳动力，但吸收劳动力的数量总是有限的。而且，如果只增加大量的劳动力，而没有相应的足够的生产资料供他们使用，就不能充分

发挥劳动力的作用。这样，不仅不能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甚至会导致劳动生产率下降。因此，搞好计划生育，减少人口增长，是减轻国家负担的需要，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需要，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

(二) 计划生育是关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速度的大事

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伟大社会主义强国，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国上上下下、老老少少都关心的大事。但是，要搞经济建设，搞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就必须有大量的建设资金，这些资金靠外援是不行的，只能靠我们自己来积累。而新时期资金积累可能达到的规模同我国人口的现状和人口增长的速度，关系极为密切。

马克思说：“事实上，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六百九十二页）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建设是根据有计划按比例的经济规律高速度地向前发展的，这是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体现。这种计划经济的特点，要求人口也要有计划地增长，象调节物质资料的生产一样，调节人口的生产，使人口的增长同物质资料生产的增长相适应。而人口的增长同物质资料的生产相适应的情况，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才能真正做到。因此，可以说人口有计划地增长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一种要求。如果人口的增长与